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重訴字第27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鴻川

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長佇居不動產有限公司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2,447,5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7,882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徐安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

書記官 李佳芮